

WTO 的法律制度 与中国法律实践

马晓玲 胡玉霞 吴一鸣 著

WTO De Falü Zhidu
Yü Zhongguo Falü
Shijian

安徽大学出版社
ANHUI UNIVERSITY PRESS

WTO 的法律制度 与中国法律实践

王传丽 著

WTO Law and
Practice in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WTO 的法律制度 与中国法律实践



马晓玲 胡玉霞 吴一鸣 著

WTO De Falü Zhidu
Yü Zhongguo Falü
Shijian

安徽大学出版社
ANHUI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的法律制度与中国法律实践/马晓玲,胡玉霞,
吴一鸣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81052-985-4

I. W... II. ①马... ②胡... ③吴... III. 世界贸易
组织—规则—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17882号

WTO的法律制度与中国法律实践 马晓玲 胡玉霞 吴一鸣 著

| | | | |
|------|------------------------|----|---------------|
| 出版发行 | 安徽大学出版社 | 印刷 |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
| |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230039) | 开本 | 787×960 1/16 |
| 联系电话 | 编辑室 0551-5108348 | 印张 | 29.125 |
| | 发行部 0551-5107716 | 字数 | 380千 |
| 电子信箱 | ahdxchps@mail.hf.ah.cn | 版次 | 2004年12月第1版 |
| 责任编辑 | 谈菁 | 印次 | 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
| 封面设计 | 孟献辉 | | |

ISBN 7-81052-985-4/D·63

定价 32.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有关世贸组织及其法律制度的论著很多,有经济学的、有法学方面的,也有专题性的,专题性的论著只包含世贸组织法律制度某一个或几个特定领域;经济学科的论著从经济学角度表述经济活动的某一规律;法学方面的论著从权利义务关系出发,阐述世贸组织法律制度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以此来协调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世界贸易组织是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的组织,它的法律制度由一系列国际协定组成,主要是为国家和地区设立的权利与义务。它所涉及的国际法原理和原则与国内法有很大差别,存在诸多特殊性;而在国际法方面,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又有很大发展,特别是在增强约束国家行为的效力方面,世贸组织法的强制力的进一步加强是显而易见的。此外,世贸组织协定是国际条约,其约文中冗长的句式、复杂的内涵、较为晦涩的语言都给读者的阅读、学习和理解带来一定的困难。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前后开展了广泛学习和宣传世贸组织法的活动,而我国的与贸易相关的企业和产业对学习世贸组织法的原则更是热情高涨。但是,准确地理解世贸组织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掌握运用的方法,这才能达到学习的目的,才能促进我国贸易与

产业的进步和发展。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应该全面接受世贸组织法的约束,世贸组织法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有着重大影响。面临世贸组织法在我国实施的问题,我国相关的贸易法律制度应与国际规则接轨。为此,我国整理了过去经济贸易的法律制度,修改、制定了大量新的经济贸易法律、法规,这些新出现的、大批的法律和法规内容都应该是我们学习世贸组织法律制度不应缺少的部分。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贸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的法律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本书的作者从事这方面的教学工作已有多数,关注了国际贸易法律制度演变的历程,也关注了世贸组织法对我国法律制度的影响过程,十分期盼能有一部系统阐述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以及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著作,作为教学和实际操作的工具。恰好南京审计学院组织了“世贸组织法与中国法制建设”的课题研究工作,为满足我们的心愿提供了充分条件。因此,我们撰写了《WTO 的法律制度与中国法律实践》一书,希望能在世贸组织法的教学和实践中对读者有所帮助。本书适合大专院校学生学习使用,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以及法律工作者、国家行政部门也是一本有用的参考书。

在这里,首先要感谢南京审计学院院领导、科研处和法学系的大力支持,他们在课题和经费方面给予了极大的帮助,使这部著作的编写和出版能够成为现实。其次,感谢老前辈朱学山教授,他曾经对本书的某些观点和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促使作者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思考。最后感谢课题组的全体成员,他们为课题的完成贡献了力量。

本书编著具体分工如下:马晓玲负责拟定全书的提纲并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二节、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吴一鸣撰写第八章第一节、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第七节,胡玉霞撰写第十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第四节、第五节和第六节。

需要说明的是,世贸组织法由一系列国际贸易协定和有关其他协议构成,国际贸易的发展很快,有关的国际法、我国的国内法也在不断变化,再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某些方面仍会有疏漏、不妥乃至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 年 10 月

目 次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 | (1) |
| 第一节 世贸组织法的概念和特征 | (1) |
| 第二节 世贸组织法的历史发展 | (4) |
| 第三节 世贸组织法的法律体系 | (10) |
| 第四节 世贸组织法的宗旨 | (15) |
| 第五节 世贸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 (16) |
|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与职能 | (21) |
| 第一节 世贸组织概况 | (21) |
|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机构与职能 | (25) |
|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接受与加入 | (36) |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条件 | (36) |

| | | |
|------------|---------------------------------|--------------|
| 第二节 |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 | (39) |
| 第三节 |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活动与方式 | (41) |
| 第四节 | 中国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 | (47) |
| 第四章 | 货物贸易原则与关税减让的法律制度 | (54) |
| 第一节 | 最惠国待遇制度 | (54) |
| 第二节 | 国民待遇制度 | (62) |
| 第三节 | 关税减让制度 | (79) |
| 第五章 | 货物贸易与非关税措施的法律制度(一) | (91) |
| 第一节 | 取消货物贸易的数量限制制度 | (91) |
| 第二节 | 货物贸易的进口许可制度 | (104) |
| 第六章 | 货物贸易与非关税措施的法律制度(二) | (112) |
| 第一节 | 货物贸易中的国营贸易企业制度 | (112) |
| 第二节 | 货物贸易中的原产地制度 | (118) |
| 第三节 | 货物贸易的装运前检验制度 | (130) |
| 第四节 | 减少和消除货物贸易中的技术壁垒制度 | (142) |
| 第五节 | 货物贸易中的海关估价法律制度 | (161) |
| 第七章 | 贸易保护制度 | (178) |
| 第一节 | 倾销与反倾销制度 | (178) |
| 第二节 | 补贴与反补贴制度 | (199) |
| 第三节 | 进口贸易的保障措施制度 | (221) |
| 第八章 | 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的贸易法律制度 | (233) |
| 第一节 | WTO 农产品贸易法律制度 | (233) |
| 第二节 |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法律制度 | (248) |

| | |
|---------------------------------------|-------|
| 第九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制度 | (266) |
| 第一节 概述 | (266) |
|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制度 | (273) |
| 第三节 中国有关投资措施的法律制度 | (277) |
| 第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 (281) |
|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概述 | (281) |
|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原则 | (290) |
| 第三节 承担具体义务应遵守的共同原则 | (296) |
| 第四节 我国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履行 | (299) |
| 第十一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 | (314) |
|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 | (314) |
|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保护的权利范围 .. | (317)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执法 | (322) |
| 第四节 其他规定 | (325) |
| 第五节 中国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 | (327) |
| 第十二章 发展中国家与世贸组织法 | (331) |
|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概述 | (331) |
|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优惠待遇 | (334) |
| 第三节 授权条款 | (338) |
| 第四节 普惠制 | (339) |
| 第五节 中国的发展中国家立场与地位 | (346) |
| 第十三章 WTO 贸易争端解决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350) |
|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由来 | (350) |

| | | |
|--------|--|-------|
| 第二节 |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问题 | (357) |
| 第三节 |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与方法 | (364) |
| 第四节 | WTO 争端解决的特别程序在各协定中的 具体规定 | (377) |
| 第五节 |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不足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 对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发展 | (386) |
| 第六节 | 关于中国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问题 | (395) |
| 第七节 |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401) |
| 附 录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 (407) |
| 主要参考书目 | | (455) |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

第一节 世贸组织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世贸组织法的概念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它由国家和地区的政府组成，是世界上惟一协调国家与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该组织为调整国家之间、国家与地区之间以及地区之间的贸易关系，制定了多边贸易协定，称为世贸组织法，即 WTO 协定，该协定主要通过约束国家和地区政府的贸易政策来调整国家、地区及其相互之间的贸易关系。概括起来，世贸组织法就是国家、地区的政府通过谈判制定的调整国家之间、国家和地区之间以及地区之间的贸易关系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

二、世贸组织法的特征

世贸组织法作为调整国家、地区之间关系的法律，它除了具有一般法律的性质外，还具有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一）世贸组织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国家和地区

世贸组织法主要是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地区也可以成为协议的主体。这里的国家是指主权国家。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国家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享有完全的缔约权，可以独立地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成为国际条约的主体，所缔结的国际条约调整的法律关系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世贸组织法是国际条约，它主要调整国际贸易的法律关系，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是世贸组织法调整的主要内容，国家就是世贸组织法调整的主体。

能够成为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主体的地区主要是独立关税区。独立关税区不同于一般国际关系中的地区。国际关系中所说的地区一般是政治意义上的。例如,争取独立的民族可以作为主体参加国际关系,并且与国家的地位平等。而作为经济实体的地区就不具备参加国际政治关系的能力,因为其本身不是独立的政治实体,只是实行某项独立经济政策的区域,政治上依然属于某一主权管辖范围。由此可见,独立关税区不同于一般国际关系中的地区,它不属于政治实体,它的主体能力和参加国际条约的范围有限,只能成为世贸组织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

(二) 世贸组织法约束的对象是国家和地区政府的贸易法律与政策

这一特点将世界贸易组织法与一般国际经济法区别开来。一般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条约和国内的涉外经济法,它们除调整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外,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法人与国家之间,自然人和法人相互之间涉外的经贸关系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世贸组织法属于国际法范畴,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并不直接涉及自然人和法人,只约束国家或地区政府的贸易政策,不同于国际经济法的约束对象。

(三) 世贸组织法的内容是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权利义务

世贸组织法为国家和地区设立权利义务,约束其法律、政策,以此来调整国际贸易关系。国内贸易法则不同,国内法的内容涉及具体的人的权利与义务,调整的是具体的贸易关系,国内法的内容不得违反世贸组织法的规定。

三、世贸组织法的性质

世贸组织是国际组织,世贸组织法具有国际贸易法的性质,这是由其所调整的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决定的。国际私法也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但其调整方法和内容不同于世贸组织法。国际私法以国

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除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外,国际私法调整的国际商事法律关系包括国际贸易关系。例如,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运输关系、国际保险关系和国际支付关系等,都属于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国际私法通过统一实体规范和冲突规范调整该国际贸易法律关系,而世贸组织法是根据国际条约调整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地区之间的贸易关系,在调整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内容方面,与国际私法有很大不同。

另外,国内法也调整国际贸易关系。调整国际贸易的法律起源于国内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际上出现了跨越国界的贸易活动,国家往往制定国内法对该活动加以保护和监督,这种法律制度主要有关税法律制度和非关税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是国家制定的管理进出口货物的税收法律制度,它包括确定纳税货物的范围,以及税率的高低。非关税法律制度是国家制定的管理和管制国际贸易活动的关税以外的措施,它包括法律规范和行政手段,如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外汇管制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等。但是这些对国际贸易活动进行的管理和监督主要建立在国内法基础上。世贸组织法是在国际条约的基础上对国际贸易活动进行监督。

再次,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法也调整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法、国际组织法以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作为法律渊源,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调整的贸易法律关系以国家和地区为主体,应该属于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法的范畴。需要说明的是,世界贸易法的主体与国际法的主体略有区别,如上所述,能够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区也可以是世贸组织法的主体,作为世贸组织法主体的地区就不一定能够成为国际法主体。但是,国家政府的法律和政策作为世贸组织法律关系的调整对象,这点与国际法一致,因此,世界贸易组织法属于国际法、国际组织法范畴,它具有国际贸易法的性质,它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地区的不同只是经济特性在法律主体上的反映。

第二节 世贸组织法的历史发展

世贸组织法建立于关贸总协定基础之上,并且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世贸组织法与关贸总协定既有法律上的联系,也有组织上的联系。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关贸总协定是关于国家以及地区间的关税和贸易方面的国际条约。关税是国家和地区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收。一国根据政治、经济的需要,在沿海港口、陆地边境以及境内的水陆空国际交通要道设置海关机构,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关税法、海关进出口税则,对出入境货物征税。关税的对象是进行国际贸易的货物,因此,税则内容的确定、税率的高低、税收的分类与范围对国际贸易的进行有直接影响。关贸总协定的作用就是约束国家的关税和贸易政策,消除贸易障碍,调整国家间的贸易关系,解决贸易争端,促进国际贸易活动的发展,推动各国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一)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关贸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产物。但是,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20 年代,国际上就出现了建立国际贸易法体系的要求,旨在维持和改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自由贸易体系崩溃。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大量的生产能力被破坏,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恶化,民族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各国为推销本国产品,都采用高关税的限制政策,抵制外国商品进口。资本垄断程度的提高,使各国国内市场相对缩小。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又使国际市场缩小,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于是,1920 年爆发了世界性的“生产过剩”危机,导致了 1929 年至 1933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欧美各主要国家生产倒退,

各国企业倒闭,工人失业。各国政府为转嫁危机,挽救国内产业,提高就业水平,纷纷采取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鼓励出口和实行外汇管制等。如1930年5月,美国实施了豪雷—斯姆特关税法,将进口关税平均水平提高到52.5%,在适用进口关税的1125种商品中有890种大幅提高进口关税,目的是阻止外国商品进入美国市场,以此来保护国内生产。此后,大洋洲、美洲、欧洲的国家都纷纷提高关税。这些极端贸易保护主义结果使国际市场进一步萎缩,加深了经济危机。

而这一时期的英联邦成员国之间由于实行优惠关税,经济状况略好,引发了其他国家之间贸易保护政策的改变。英国于1932年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仅在英联邦成员国之间互相执行较低关税,对英联邦成员国以外的国家,一律征收较高的商品进口关税。1934年,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由于实行优惠关税,出现经济状况较好的局面。由此,美国开始改变政策,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授权总统与各国协议互相减让关税。据此,美国与拉美、欧洲等国签订了一系列的贸易协定,美国将进口关税降低50%。互相减少贸易障碍,在当时既保证了美国对工业原料的需要,又为美国工业产品提供了市场,其他国家也可以为他们的产品在美国找到市场,国际贸易同时得到发展。

(二) 关贸总协定的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各国为推行贸易自由化,开始探讨一个处理和协调国际贸易的专门机构。当时各国设想建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

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要用来维持国际间的汇率和国际收支平衡。汇率是货币的比率,一国货币与它国货币的比率由国家确定,有的国家采用固定汇率制,即法定汇率;有的国家采用浮动汇率制。汇率变动属于国家主权范围的事项,采用固定汇率或浮动汇

率,要由各国自己决定。如果实行浮动汇率制,国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干预外汇行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汇率方面就是要促进汇率的稳定,维持会员国之间有秩序的汇兑关系,避免竞争性的货币贬值。在国际收支平衡方面向会员国提供资金,缩短会员国收支不平衡的时间,减轻不平衡的程度。

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主要是动员资金,通过提供和组织长期贷款与投资的方式,协助成员国解决战后复兴和开发经济所需要的资金。

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目的是减少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发展。

1944年7月,美、英等44个国家在美国的布雷顿森林集会,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接着,各国开始了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工作。1945年12月,美国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召开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筹委会。同年10月,筹委会在伦敦举行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但与会国在一些问题上分歧较大,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各国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筹委会,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同年10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举行,审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也称《哈瓦那宪章》,交各国政府批准。由于该宪章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与美国的立场有较大差异(如出口补贴问题、国际收支平衡问题、歧视性贸易措施问题等),美国国会拒不批准。其他一些主要国家,如英国、法国等,要批准宪章,全面承担义务,必须对现行国内政策立即作出重大修改,因而这些国家也不批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在当时未能产生积极成果。

可是,与此同时进行的削减关税的谈判并未停止。就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被审议和通过的同时,有23个国家举行了多边削减